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孟頤

被告 江賴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0,570元，及自民國(下同)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1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(一)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。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百分之10.13計算，如未依約按期繳款，並有違約金之約定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如訴之聲明所示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貸款契約約定請求。(二)被告並未到場，其曾提出之書狀(卷41頁)僅表明：聲明異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單等為憑；而被告僅空言聲明異議，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本院參酌，其異議難認有理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約

01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
0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
03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05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汪郁榮